

#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江税一稽处〔2020〕46号

江门市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4398164127E）

我局于2018年1月11日至2020年6月22日对你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分别取得成都腾富科技有限公司虚开的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成都富腾科技有限公司虚开的2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共计765956.73元。

我局检查小组于2018年1月11日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江国税一稽检通一〔2018〕3号），并对你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在检查期间，检查人员重点对你公司接受上述5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货物交易情况，要求你公司提供相关的帐簿、记账凭证等涉税资料进行检查，但你公司未按照要求向我局提供相关涉税资料。检查小组多次联系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一直未配合。针对上述情况，检查人员于2018年1月24日以邮政挂号



信的邮递方式向你公司登记的经营地址寄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江国税一稽通[2018]2号），2018年2月25日邮递人员退回该件，并标注：投后交回。之后，检查小组一直想办法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但均无法联系。为了进一步核实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检查小组于2018年10月29日再次到其注册（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的大门已关闭，没有生产经营，也没有找到你公司的人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江海国税限改[2018]1589号）、《失踪企业情况调查表》、《非正常户认定表》、《2018年7月非正常户公告》，你公司于2018年7月5日被原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由于无法联系到你公司，我检查小组对上述5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货物交易情况无法进一步取证。根据原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提供的2份《证明》，你公司分别于所属期2015年4、5、6、7、8、9、11、12月、2016年1、2、3、4、5月将上述53份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认证抵扣税额共765956.73元，其中发票代码：5100151130，发票号码：00890286~00890289，00905648~00905652，00971638~00971641；发票代码：5100153130，发票号码：00251466~00251469，00257265~00257267，00323506~00323509，在所属期2017年7月作进项税额转出346292.47元；发票代码：

5100153130, 06167061-06167064, 在所属期 2016 年 12 月作进项税额转出 58295.16 元; 发票代码: 5100151130, 发票号码: 02627974~02627978, 04621436~04621440, 04766845~04766849, 在所属期 2016 年 9 月作进项税额转出 213674 元。

截至目前为止, 暂时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你公司取得发票时知道成都腾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富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

根据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 451010000180008)、(协查编号: 451010000180040), 证实你公司接受成都腾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富腾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共 5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 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已抵扣的税款共计 765956.73 元。鉴于你公司已对部分税款 618261.63 元 ( $346292.47+58295.16+213674=618261.63$ ) 作进项税额转出并补缴相应税款, 故还应追缴已抵扣的税款 147695.10 元, 并应加收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增值税的滞纳金 142588.0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维护税暂行条例》(国发

(1985) 19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446.26 \text{ 元} \times 7\% = 33001.24 \text{ 元}$ , 2016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510.47 \text{ 元} \times 7\% = 20615.73 \text{ 元}$ ;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 第二条、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 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的规定, 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教育费附加:  $471446.26 \text{ 元} \times 3\% = 14143.39 \text{ 元}$ , 2016 年教育费附加:  $294510.47 \text{ 元} \times 3\% = 8835.31 \text{ 元}$ ;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号印发) 第六条的规定, 应追缴你公司 2015 年地方教育附加:  $471446.26 \text{ 元} \times 2\% = 9428.93 \text{ 元}$ , 2016 年地方教育附加:  $294510.47 \text{ 元} \times 2\% = 5890.21 \text{ 元}$ , 以上合计 2015 年、2016 年应补缴附征税费 91914.81 元

( $33001.24 + 20615.73 + 14143.39 + 8835.31 + 9428.93 + 5890.21 = 91914.81$ )。鉴于你公司已补缴部分附征税费 74191.39 元

( $618261.63 \text{ 元} \times 7\% + 618261.63 \text{ 元} \times 3\% + 618261.63 \text{ 元} \times 2\% = 74191.39$ ), 故还应追缴尚未缴纳的附征税费 17723.42 元

( $147695.10 \text{ 元} \times 7\% + 147695.10 \text{ 元} \times 3\% + 147695.10 \text{ 元} \times 2\%$ ), 并应加收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滞纳金 10026.02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根据原成都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451010000180008）、（协查编号：

451010000180040），证实上述 5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

2. 原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提供的 2 份《证明》，证明你公司分别于所属期 2015 年 4、5、6、7、8、9、11、12 月、2016 年 1、2、3、4、5 月将上述 53 份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认证抵扣；

上述发票中发票代码：5100151130，发票号码：00890286～

00890289，00905648～00905652，0097163～800971641；发票代

码：5100153130，发票号码：00251466～00251469，00257265～

00257267，00323506～00323509，在所属期 2017 年 7 月作进项

税额转出 346292.47 元；发票代码：5100153130，

06167061-06167064，在所属期 2016 年 12 月作进项税额转出

58295.16 元；发票代码：5100151130，发票号码：02627974～

0262797，04621436～04621440，04766845～04766849，在所属

期 2016 年 9 月作进项税额转出 213674 元；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提供的《原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江海国税限改[2018]

1589 号）、《失踪企业情况调查表》、《非正常户认定表》、《2018

年 7 月非正常户公告》，证明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已被原江

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证明你公司的纳税申报情况。

对上述违法事实，你公司不配合检查，拒绝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 二、处理决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规定，应追缴你公司已抵扣的税款 147695.10 元。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维护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8.66 元。

(三)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 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 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的规定，应追缴你公司教育费附加 4430.86 元。

(四)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 第六条规定，应追缴你公司地方教

育附加 2953.90 元。

综上所述，你公司应补缴税费合计 165418.52 元。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应加收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增值税的滞纳金 142588.03 元；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滞纳金 10026.02 元；对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的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止至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之日。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稽查局